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年3月2日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执业资质：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00011854），是较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人数为64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9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7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,385.74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53,315.4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4,225.19万元。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38 家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钢铁行业、机械行业等；审计收费总额 6,492.54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2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7,260.68 万元，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40,000.00 万元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鸿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警锐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崔江涛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4 日